

上海市宝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宝发改规〔2023〕1号

关于开展宝山区“十四五”规划实施情况 中期评估的工作方案

开展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五年规划中期评估是法定程序，也是保障规划有效实施的重要手段。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关于开展上海市“十四五”规划实施中期评估工作的通知》以及《宝山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的要求，本区将组织开展“十四五”规划实施情况中期评估工作。具体工作方案如下：

一、总体要求

开展“十四五”规划中期评估，要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既要围绕

“十四五”规划已明确的目标和主要任务开展评估，客观分析本区建设科创之城、开放之城、生态之城、幸福之城等方面取得的进展和成效，总结提炼推进规划实施的经验和做法，深入分析存在的问题和原因；也要根据国内外发展环境新变化，紧扣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变化，按照高质量发展要求，结合市十二次党代会和区第八次党代会等精神，把握“主阵地、主城区、样板区”战略定位，提出下一步改进规划实施的对策和建议，把中期评估的成果转化为推动本区经济社会发展的具体思路和举措，建设绿色低碳转型发展的主力军、传统工业地区转型的样板区、实体经济筑基的压舱石、经济社会发展的新引擎，为上海更好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提供坚实支撑。

二、基本原则

1、目标导向。深刻把握未来五年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开局起步的关键时期，锚定 2035 远景目标和“十四五”规划目标，针对“十四五”期间本区发展的阶段性要求，评估各项目标任务进展情况，提出确保目标任务实现的对策建议。

2、问题导向。紧紧围绕社会主要矛盾变化，聚焦发展的不平衡不充分问题，关注规划实施中遇到的新问题、改革发展稳定存在的深层次问题、人民群众关心的急难愁盼问题，挖掘问题根源和风险隐患来源，提出解决问题的新理念新思路新办法。

3、效果导向。立足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需要，从高质量发展水平、市民群众满意程度、体制机制改革成效等方面，

科学评估“十四五”规划实施效果，客观反映本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各领域实际成效。

4、系统观念。把握好全局和局部、当前和长远、宏观和微观、特殊和一般的关系，自觉从服务国家战略要求出发来谋划和推动宝山自身发展，全方位、多角度系统评估全区“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进展情况，前瞻性思考、全局性谋划、整体性推进“十四五”规划实施。

三、评估范围和重点

1、评估范围：宝山区“十四五”规划《纲要》，各“十四五”专项规划、专题研究以及各街镇、园区规划《纲要》（见附件2）。

2、评估重点：按照全面评估与重点评估相结合的原则，本次评估要按照国家和本市各项新要求，对照既定的各项规划目标和任务，对各领域进行全面系统梳理，发现短板和瓶颈问题，有针对性地提出对策措施，重点是加强对经济发展、城市治理、民生保障和科创中心主阵地建设等各个领域主要指标完成情况（尤其是约束性指标和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指标）、重大战略任务、重大改革举措、重大政策、重大项目等进展情况的评估，客观评价规划实施进展情况，综合研判国内外形势变化，深入研究论证是否需要对规划进行调整修订，按照有关程序，提出相关建议。

3、评估时点：按国家相关要求，中期评估采用的数据中，年度数据截止时点为2022年12月31日，月度数据截止时点为2023年6月30日；中期评估涉及的任务进展情况截止时点为2023

年 6 月 30 日。

四、评估方法

1、定量评估和定性评估相结合。要注重突出定量评估，与国际标杆城市、国内兄弟省市、上海兄弟区对标，通过定量评估找到差距，判断目标指标进展和趋势，提出相应对策措施，也要通过定性评估，注重剖析典型案例，用事实说话，对相关领域的发展阶段和趋势做出准确判断，总结提炼在全市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和做法。

2、自我评估与第三方评估相结合。坚持以政府系统自评估为主，持续推进评估工作的规范化、科学化、系统化，深入开展实地调研，深化重大问题研究，不断提升自评估的质量。同时，采取委托比选或公开招标等形式，选择知名研究机构、评估咨询机构、高校等开展第三方评估，将第三方评估结果作为自评估的重要参考。

3、政府主导和多方参与相结合。既要发挥政府主导作用，加强区镇之间、部门之间上下左右协调联动，形成评估工作合力；又要坚持多方参与，充分发挥区人大监督指导作用和区政协参政议政作用，多方听取专家学者、研究机构、社会公众意见建议，广泛吸引社会力量献智献策。

4、客观评价和主观感受相结合。既要客观评价各项任务工作开展情况、实施效果情况，做好定性分析和定量评价，综合运用大数据分析、云计算等现代信息技术，提高评估结果的科学性

和准确性；又要将人民群众的切身感受作为重要评价标准，充分运用互联网技术和信息化手段，开展更大范围、更具代表性的企业、公众等社会调查，提高评估结果的感知度和认受度。

5、系统全面和突出重点相结合。既要全面评估宝山区“十四五”规划实施情况，客观评价规划实施取得的进展成效以及空间规划对发展规划的支撑保障效果，明确进一步推进规划实施的任务和要求；又要聚焦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围绕建设科创中心主阵地、推进长三角一体化协同发展、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保障和改善民生等重点、难点和关键点进行深入评估分析，提出各领域下一步对策建议。

五、责任分工

本区“十四五”规划中期评估工作由区“十四五”规划办公室牵头组织协调，日常工作由区发展改革委落实，视评估开展情况充实完善区“十四五”规划办公室力量，各部门、各街镇（园区）分工配合、具体落实。

1、上海市“十四五”规划纲要实施进展评估。按照市发展改革委要求，对我区推进落实市“十四五”规划纲要明确的重大战略任务、重大改革举措、重大工程项目等情况进行全面评估，区“十四五”规划办公室在各街镇园区、各部门专题报告的基础上，形成宝山区评估报告报送市发展改革委。

2、宝山区“十四五”规划纲要实施进展评估。各部门、各街镇（园区）要围绕各重点专题领域进行评估、形成专题评估报

告后，报送区“十四五”规划办公室。区“十四五”规划办公室在各部门、各街镇（园区）专题报告的基础上，起草形成《宝山区“十四五”规划纲要实施情况中期评估报告》，按照程序上报区委区政府会议审定后，提交区人大常委会审议。

3、区级重点专项规划评估。各区级重点专项规划（详见附件2）牵头部门要组织对相应的规划开展中期评估，形成各区级重点专项规划中期评估报告，其中应对全区《纲要》涉及的内容进行重点评估，涉及指标调整的须以专门章节予以说明。形成正式评估报告后，应完成征求意见等相关程序，报区“十四五”规划办公室出具反馈意见，修改完善后报送分管区领导审定。

4、各街镇（园区）规划《纲要》评估。各街镇（园区）要参照区级做法，组织开展本地区规划《纲要》中期评估，形成本地区规划《纲要》中期评估报告，其中应对本地区《纲要》涉及的内容进行重点评估。形成评估报告后，应提交本级人大审议，并抄送区“十四五”规划办公室。

5、专项规划及专题研究深化。各专项规划、专题研究牵头部门要结合当前形势、宝山实际发展情况进行进一步深化研究、评估进展。最终报告报送区“十四五”规划办公室。

在中期评估报告完成审定程序后，原则上应采取适当形式向社会公开并解读。

六、工作要求

1、强化组织保障。各部门、各街镇（园区）要充分认识开

展规划中期评估工作的重要意义，成立工作小组，将中期评估纳入年度重要工作安排，加强组织领导，落实经费保障，强化人才和技术支撑。

2、深入开展调研。各部门、各街镇（园区）要依托全区大调研，与中期评估工作充分结合，深入开展调查研究，与大调研的问题清单、措施清单、解决清单和制度清单等紧密衔接，客观公正反映情况，不回避矛盾和问题。

3、加强沟通协调。各部门、各街镇（园区）要加强上下联动、横向互动，主动沟通上下级规划、同级相关领域规划实施情况，加强信息资源共享和经验互通。

4、鼓励社会参与。各部门、各街镇（园区）要坚持开门搞评估，组织研究机构、市场主体和社会公众积极参与，充分听取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意见建议，发挥好专家咨询委员会作用，要借助微信公众号、报纸、电视等各类媒体加强宣传，提升社会各方参与评估的广度、深度和便利度。

七、进度安排

1、部署启动阶段。3月底4月上旬，拟请区政府办公室下发通知，全面启动部署“十四五”规划中期评估各项工作。

2、调研评估阶段。4-6月，各部门、各街镇（园区）根据相关分工和自身实际情况，通过组织开展课题研究、问卷调查、市民调查等多种形式开展评估工作。

3、起草报告阶段。《纲要》评估：7月10日前，各部门、

各街镇（园区）起草形成专题评估报告，报送区“十四五”规划办公室；在此基础上，7月20日前，区“十四五”规划办公室起草形成《纲要》实施情况中期评估报告（初稿），7月底前完成征求意见。区级重点专项（区域）规划评估：7月10日前，各区级重点专项（区域）规划牵头部门形成专项规划评估报告（初稿），报送区“十四五”规划办公室；7月底前，各牵头部门完成征求意见等相关程序后，形成评估报告（正式稿），报送区“十四五”规划办公室出具反馈意见。各街镇（园区）规划《纲要》评估：7月10日前，各街镇（园区）形成本地区规划《纲要》评估报告（初稿），报送区“十四五”规划办公室；7月底前，各街镇（园区）形成评估报告（正式稿），报送区“十四五”规划办公室。

4、报送审议阶段。《纲要》评估：9月底前，区“十四五”规划办公室将《纲要》实施情况中期评估报告，报送区委区政府会议审定，并做好区人大常委会审议的各项准备工作。区级重点专项（区域）规划评估：8月底前，各区级重点专项（区域）规划中期评估报告根据反馈意见修改完善后报送分管区领导审定。各街镇（园区）规划《纲要》评估：原则上8月底前，各街镇（园区）规划《纲要》评估报告提交本级人大审议，并抄送区“十四五”规划办公室。

附件：

- 1、宝山区“十四五”规划指标体系
- 2、宝山区“十四五”专项规划、区域规划评估目录及部门分工



抄送：区经委、区商务委、区科委、区人社局、区交通委、区应急局、区生态环境局、区教育局、区卫生健康委、区农业农村委、区滨江委、南大指挥部、区人才办、区文明办、区国资委、区规划资源局、区建设管理委、区信息委、区水务局、区绿化市容局、区体育局、区民政局、区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区气象局、区市场监管局、区文化旅游局、区国动委、区统计局、吴淞创新办、区总工会、区残联、团区委、区妇联、消防支队、区委政法委、区财政局、区税务局、区行政服务中心、区城运中心、各街镇、园区

宝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04月27日印发

附件 1

宝山区“十四五”规划指标体系

序号	类别	指标内容	属性	“十四五”目标建议
1	主要经济指标	地区生产总值年均增长率	预期性	不低于全市平均水平
2		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年均增长率	预期性	与经济保持同步增长
3		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额/工业固定资产投资额占比	预期性	累计 3500 亿元/超过 25%
4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年均增长率/商品销售总额年均增长率	预期性	7%/7%
5		产值十亿元以上的制造业企业数	预期性	达到 35 家
6		重点产业园区亩均税收年均增长率/新增产业用地投资强度年均增长率	约束性	年均增长 10%/年均增长 10%
7		实际到位外资额	预期性	10 亿美元
8	科创中心主阵地建设指标	高新技术企业数/境内外上市（含科创板）企业数	预期性	年均增长 30%/达到 50 家
9		全社会研发经费支出相当于全区生产总值的比例	预期性	到 2025 年末高于全市水平
10		省部级工程研究中心（技术创新中心）/企业技术中心	预期性	新增 30 家/新增国家（市级）50 家，区级 500 家
11		战略性新兴产业制造业产值占规模以上工业产值的比重	约束性	到 2025 年末达到全市平均水平
12		列入市（区）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	预期性	市级 300 个，区级 500 个
13		每万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	预期性	年均增长 15%
14	城市治理指标	公交站点 500 米服务半径覆盖率/区域路网密度	预期性	86%/3.65 公里/平方公里
15		政务服务“一网通办”评估/网格化先行发现率	预期性	均在全市保持较好水平

序号	类别	指标内容	属性	“十四五”目标建议
16	民生保障指标	大气常规污染物年均浓度	约束性	完成市下达目标
17		单位生产总值能耗降低	约束性	完成市下达目标
18		城镇污水处理率	约束性	≥98%
19	民生保障指标	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预期性	与经济增长基本同步
20		城镇登记失业人数	约束性	控制在市下达目标数内
21		居民平均预期寿命	预期性	高于全市平均水平
22		社区养老服务设施面积	预期性	达到常住人口每千人40平方米以上
23		教育学区化集团化覆盖率	预期性	义务教育阶段力争达到全覆盖
24		成套改造完成面积	约束性	10万平方米
25		公众安全感指数	预期性	在全市保持较好水平

附件 2

宝山区“十四五”专项规划、区域规划 评估目录及部门分工

类别	序号	专项规划、区域规划名称	牵头单位
区级纲要	1	宝山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区发展改革委
	2	宝山区先进制造业发展“十四五”规划	区经委
	3	宝山区现代服务业发展“十四五”规划	区商务委、区发展改革委
	4	宝山区科技创新“十四五”规划	区科委
	5	宝山区人才发展“十四五”规划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人才办
	6	宝山区综合交通“十四五”规划	区交通委
	7	宝山区应急管理“十四五”规划	区应急局
	8	宝山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区生态环境局
	9	宝山区教育改革发展“十四五”规划	区教育局

区域规划		项目名称	牵头单位
10	宝山区卫生健康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	区卫生健康委	
11	宝山区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十四五”规划	区农业农村委	
12	宝山区基本公共服务“十四五”规划	区发展改革委	
13	南大智慧城市“十四五”发展规划	南大指挥部	
14	环上大科技园“十四五”规划	区科委	
15	宝山滨江地区暨上海国际邮轮旅游度假区发展“十四五”规划	区滨江委	
16	上海张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宝山园“十四五”规划	区科委	
17	宝山区杨行镇“十四五”规划	杨行镇	
18	宝山区月浦镇“十四五”规划	月浦镇	
19	宝山区罗店镇“十四五”规划	罗店镇	
20	宝山区罗泾镇“十四五”规划	罗泾镇	
21	宝山区顾村镇“十四五”规划	顾村镇	
22	宝山区大场镇“十四五”规划	大场镇	
23	宝山区庙行镇“十四五”规划	庙行镇	
24	宝山区高境镇“十四五”规划	高境镇	
25	宝山区淞南镇“十四五”规划	淞南镇	
26	宝山区友谊路街道“十四五”规划	友谊路街道	

专项规划及专题研究	27	宝山区吴淞街道“十四五”规划	吴淞街道
	28	宝山区张庙街道“十四五”规划	张庙街道
	29	宝山工业园区“十四五”规划	宝山高新技术园区
	30	宝山城市工业园区“十四五”规划	
	31	吴淞创新发展“十四五”规划	吴淞创新办
	32	上海机器人产业园“十四五”规划	顾村镇、区经委
	33	北上海生物医药产业园“十四五”规划	区经委
	34	超能新材料科创园“十四五”规划	区科委、区经委
	35	宝山融入长三角高质量一体化发展“十四五”规划	区发展改革委
	36	宝山国资国企改革发展“十四五”规划	区国资委
	37	宝山区金融发展“十四五”规划	区发展改革委
	38	宝山区城镇空间发展“十四五”规划	区规划资源局
	39	宝山区加强城市管理精细化“十四五”规划	区建设管理委
	40	宝山区智慧城市建設“十四五”规划	区信息委
	41	宝山区水务发展“十四五”规划	区水务局
	42	宝山区生态空间建设和环境优化“十四五”规划	区绿化市容局
	43	宝山区就业和社会保障“十四五”规划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44	宝山区老龄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	区卫生健康委
45	宝山区体育改革发展“十四五”规划	区体育局
46	宝山区民政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	区民政局
47	宝山区住房发展“十四五”规划	区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
48	宝山区节能和循环经济发展“十四五”规划	区发展改革委
49	宝山区气象服务保障“十四五”规划	区气象局
50	宝山区提高政府治理能力“十四五”规划	区政府办
51	宝山区质量发展“十四五”规划	区市场监管局
52	宝山区残疾人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	区残联
53	宝山区青少年发展“十四五”规划	团区委
54	宝山区妇女儿童发展“十四五”规划	区妇联
55	宝山区促进文旅深度融合发展“十四五”规划	区文化旅游局
56	宝山区精神文明建设“十四五”规划	区文明办
57	宝山区消防“十四五”规划	消防支队
58	宝山区提升文化软实力“十四五”专题研究	区委宣传部、区文化旅游局
59	宝山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十四五”专题研究	区发展改革委
60	宝山区民防建设发展“十四五”专题研究	区国动办

	61	宝山区“十四五”指标体系研究	区统计局
	62	宝山区社区建设与治理“十四五”专题研究	区民政局
	63	宝山区非公企业工会改革评估体系建设研究	区总工会